

各位親愛的議員：

考慮修訂《條例草案》，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

就民政事務局在2002年11月25日致《村代表選舉秘書處》的信件(立法會CB(2)468/02-03(01)號文件)，我有以下的意見，懇請各位議員考慮：

政府認為不應容許公務員競逐村代表的職位，理由如下：	我的回應
<p>(a) <u>角色衝突</u></p> <p>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，便可能要面對公務員和村代表雙重身分的衝突局面。</p>	<p>(a1) 社會上，多數人都會同時扮演著不同的角色。任何一個有足夠經驗、智慧的成年人都可以輕易處理。</p> <p>(a2) 總結過去數拾年的經驗，公務員和村代表的雙重身分，亦從來沒有構成難以解決的衝突局面。</p>
<p>(b) <u>利益衝突</u></p> <p>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，在執行公務員的職責及村代表職責時，便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，既要維護所屬部門利益，又要維護所屬鄉村利益。</p>	<p>(b1) 這個立論成立的唯一可能是，民政事務局假定政府的任何措施都是橫蠻無理，損害鄉村或原居民利益。否則，沒有理由相信會出現難以協調的利益衝突。</p> <p>(b2) 尤其是原居民村代表，他們代表本身氏族，維護氏族利益，亦等同維護自己個人的利益。任何一個不是村代表身份的公務員，都可能(亦應有權)就自己私人身份的利益與政府協商。</p>

<p>(c) <u>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</u></p> <p>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，便可能要面對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，而其他人亦會認為他只會忠於選民，或只效忠僱主。因此，在某些與鄉村有關的事務上，他所屬鄉村的村民或會因他是公務員而不完全信任他；另一方面，他所屬部門的同事亦能因他是村代表而向他隱瞞某些事情。</p>	<p>(c1) 村代表是政府與村民之間的溝通橋樑；一個既熟悉政府運作，又同時熟悉鄉村風俗、民情的人，只要堅持以持平態度處事，更能有效發揮村代表職能。</p> <p>(c2) 至於「信任」的疑慮，完全不可能存在。因為，一個得不到選民信任的人，根本就不可能當選。</p>
<p>(d) <u>相同待遇</u></p> <p>政府如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，便難以拒絕讓其他訂明的公職人員擔任這些職位。不過，讓其他訂明的公職人員(如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的人員)擔任這些職位，並不適宜。</p>	<p>(d1) 因為要拒絕讓其他訂明的公職人員擔任這些職位，而不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，實在豈有此理。</p> <p>(d2) 況且，原居民村代表的資格，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護，政府決不能違法。</p>
<p>(e) <u>不公平競爭</u></p> <p>在某些情況下，公務員可能會或被視為處於較有利地位，因此，如讓公務員參加公開選舉，可能會令其他候選人面對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。</p>	<p>(e1) 按民政事務局的理由(C)，認為「他所屬鄉村的村民或會因他是公務員而不完全信任他」，現在又認為「公務員可能會或被視為處於較有利地位」，實在自相矛盾。較</p> <p>(e2) 兼且，民政事務局亦不能具體說明有那些情況，令「公務員可能會或被視為處於較有利地位」。</p>

<p>(f) <u>政治中立</u></p> <p>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至為重要</p>	<p>(f1) 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固然重要；但落實基本法，同樣重要。</p> <p>(f2) 況且，公務員事務局亦認同，公務員和市民一樣，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；並不絕對禁止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。</p>
---	---

金錢村村代表侯悅煥

2002年12月9日